

### 緒言

本節載有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的重要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之概要。

### 承建商發牌制度

發展局工務科負責確保有效規劃、管理和實施香港公營機構的基建發展和工程計劃，同時確保計劃能以既安全又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依時進行，並維持高質素和標準。承建商為投標政府合約須向發展局局長申請列入由發展局工務科負責制定的承建商名冊及／或專門承造商名冊，以不斷監察承建商競投政府合約之資格及評估名冊上承建商的表現。

為合資格以承建商身份向政府提供相關土木工程，本集團成員公司須遵守環運局手冊所載上市規定。

### 承建商名冊

承建商名冊包括獲准從事由發展局工務科劃分之五個土木工程類別之一類或多類政府合約工程之承建商。下表列出五個工程類別及各自政府主管部門：

類別	主管部門
建築	建築署
海港工程	土木工程拓展署
道路及渠務	路政署
地盤平整	土木工程拓展署
水務	水務署

某工程類別之主管部門為與該特定類別工程最緊密相關之部門，負責為所有該類工程承建商提供服務並監督其表現。

上述五類承建商按照彼等通常合資格投標之合約價值進一步劃分別分為甲組、乙組及丙組。各組別承建商之投標限額會定期調整，目前甲組承建商之限額為7,500萬港元及乙組為1.85億港元。丙組承建商可投標合約價值1.85億港元以上。然而，丙組承建商一般不得參與甲組及乙組合約之投標，除非主管政府部門認為因上述限制導致投標者數目不足，則另當別論。

任何組別之承建商身份分為試用期或經確認者。承建商之試用身份進一步限制其合資格投標之合約數目及價值。承建商能否獲接納列入某組別及類別，取決於若干財務標準及技術及管理能力。在最短24個月之試用期內，如在試用期中之承建商已圓滿完成適當工程合約，可根據確認標準申請取得確認。除非常特殊情況外，承建商首先會以在試用期中身份進入適當組別及類別。此外，承建商還須達到所指定之財務標準，具備適當技術及管理能力並且按其他方式評定為適合確認，方獲確認身份。經確認身份的承建商如能達到較高組別指定之財務標準、具有適當技術及管理能力以及表現記錄令人滿意，可申請提升至某特定類別中更高組別。除非常特殊情況外，申請提升之承建商首先會獲接納以在試用期中身份進入更高組別，且須受適用於該特定類別之在試用期中承建商之規則所規限。

### 專門承造商名冊

專門承造商名冊上之物料供應商／專門承造商可獲准承接發展局工務科所劃分50個專門工程類別中任何一類或多類，由建築署、土木工程拓展署、路政署、地政總署或水務署管理。

與承建商名冊相若，專門承造商名冊工程類別管理部門與特定類別工程最為緊密相關，並負責服務及監管該類別中所有承建商的表現。

專門承造商名冊內若干類別的承建商可根據該特定類別及組別中工程類型及其通常合資格投標之合約價值，進一步分為多個類別。組別投標限額適用於八類工程，並定期調整。

與承建商名冊內機制相若，專門承造商名冊內若干類別工程具有試用期身份。專門承造商名冊之入選、保留、確認及試用標準，亦適用與承建商名冊類似之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惟各類別的試用期限(如有)可能有所不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安以經確認者身份獲納入專門承造商名冊內的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

### 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

環運局於二零零零年建立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就承建商表現標準提供一套現成指示，供項目部門和有關招標局評估標書時作為參考。按照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承建商之表現以表現評級為準，而表現評級乃根據承建商於先前12個三個月報告期間實施所有政府工程合約之表現報告中給出之表現分數作出。承建商在表現報告中之表現分數乃基於其所獲得分對（包括但不限於）工作質量、進度、工地安全、環境污染控制、組織、一般責任、行業意識、資源、設計及參與處理緊急情況這10種不同屬性（倘適用）中最高得分的百分比而釐定。

表現評級並非可公開索閱，而是以郵遞函件方式通知承建商名冊內每名承建商其表現評級。上述發展局工務科函件列出報告期內相關類別的每個特定組別下承建商的最高、最低、中位數及平均評級。根據環運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之技術通告（工程）第3/2007號及第3/2007A號，承建商之表現評級實行0至100評分，而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並未界定合格分數。不過，倘若承建商當前之表現評級低於40，或者其表現有明顯持續下降趨勢，該承建商之過往表現將遭到更嚴格審查，並須就此作出充分說明方能夠獲准再參與投標。

發展局工務科所評估均安季度表現評級於直至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最近十個連續季度均高於業內平均水平。除均安以外，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並無載列在承建商名冊內，因此並未載於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因此，除均安以外，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並不會獲得表現評級。

### 規管行動

制定承建商名冊、專門承造商名冊及相關規管理制度，乃為確保承接政府工程之所有承建商達到財務能力、技術專業、管理和安全方面之若干標準。如果承建商達到整體或特定類別合約最低標準之能力受到質疑，則不會獲准參與任何新工程之投標，直至其能夠證明有能力達到規定標準為止。

發展局局長保留權利，就所有或任何承建商所參與之工程類型將任何承建商從承建商名冊及／或專門承造商名冊中剔除，或執行其他對承建商之規管行動，如暫時取消或（如適用）由經確認者身份降級至試用期身份或降為較低組別。然而，在決

定採取該等行動前，承建商會收到擬採取上述行動之警告，獲悉採取該等行動之原因，並有機會就該等事宜陳述意見。可能引致對承建商作出規管行動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i) 表現不合格；
- (ii) 三年內未能提交有效競爭性投標；
- (iii) 於指定時間內未能提交賬目或不符合財務標準；
- (iv) 於指定時間內未能解釋有關承建商獲列入承建商名冊及／或專門承造商名冊之身份的質疑或提供相關資料；
- (v) 不當行為或涉嫌不當行為；
- (vi) 清盤、破產或其他財務問題；
- (vii) 工地安全記錄欠佳；
- (viii) 未能或拒絕實施獲接納之投標；
- (ix) 環保表現惡劣；
- (x) 法院定罪，如違反工地安全法例、僱傭條例及僱用非法工人；
- (xi) 僱用全職管理人員及技術人員之人數未能達到最低標準；
- (xii) 觸犯法例；
- (xiii) 其僱員、代理及分包商在履行任何公共工程合約並無持正行事，惟有關不當行為不在承建商控制範圍內除外；
- (xiv) 公眾利益；
- (xv) 公眾安全及公眾健康；
- (xvi) 在任何公營或私營機構工程合約中出現嚴重或涉嫌嚴重表現不當，或導致其他嚴重後果；
- (xvii) 未能遵守承建商名冊或專門承造商名冊之任何管理規定，導致對承建商之能力或誠信產生合理懷疑；及

(xviii)未能提供遵守所有誠信管理體制（「誠信管理體制」）規定以合力保持誠信管理體制營運的證據。

據董事告知，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被發展局工務科採取任何規管行動。

### 註冊制度基本名冊

註冊制度之目的旨在組成一群擁有專業技能和職業操守且能幹盡責之分包商。註冊制度將由主要客戶組織及建造業議會成立之承建商商會提名代表所組成之管理委員會進行監管。該委員會承擔執行註冊規則和程序、審批註冊申請，以及在有理據支持之情況下作出規管行動之責任。發展局工務科引入合約條款，規定公共工程承建商須聘用於註冊制度下註冊或於相關分包工程落實前於註冊制度下完成註冊的本地分包商（不包括僅根據專門承造商名冊挑選的指定分包商及專門承造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逾1,000家分包商根據註冊制度就「一般土木工程」（包括但不限於「土方工程」、「道路工程」、「道路排水道及污水渠」及「土力工程」）進行註冊。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全面遵守聘用分包商的合約規定，該等分包商就有關業務在註冊制度中註冊以施行政府合約。

### 一般資料

工程偶爾會涉及多項相互關聯而屬不同工程類別之工程。因此，承建商可能須入選承建商名冊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具有相關工程類別之必要認可身份。

### 私營機構的建築工程

承建商須於屋宇署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以於私營機構進行一般建築工程及街道工程，其中並不包括為註冊專門承造商作為主承建商指定的任何專門工程。註冊為註冊專門承造商須進行包括拆卸、地基工程、地盤平整、通風及現場工地勘測等工程。根據建築物條例，屋宇署負責服務及監督所有註冊承建商的表現。

### 遵守有關規定

董事確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已取得各營運所需之許可證／牌照／註冊。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安(a)符合關於留在承建商名冊內必須僱用全職管理及技術人員之最低數目及資格之規定；(b)達到關於留在承建商名冊內及政府項目投標獲接納之財務標準；及(c)充分滿足環運局手冊所規定之最低營運資金及投入資本。

為確保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持續遵守適用規定，董事將不時檢查發展局工務科及建造業議會以及政府分別制定之關於本集團業務運營之最新規定，並採取適當措施(如需要)以遵守最新規定。除每年編製財務報表並提交予發展局工務科以證明均安擁有關於留在承建商名冊內所要求之足夠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外，本集團之財務總監亦將會於每次提交新項目標書前評估均安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水平。

### 環境保護及勞工相關法例及法規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為管制香港工業、商業營運及建築工程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毒氣體排放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出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負責工地的承建商應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的方法進行工程。

####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其中包括)任何人士在任何住宅樓宇或公眾地方發出對任何他人造成滋擾之噪音及建築地盤噪音等情況。承建商於進行工程時須遵守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於限制時段進行的工程及任何時段將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須預先得到噪音管制監督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環境保護署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七時正至上午七時正期間或

一般假期的任何時間，於人口密集的地區進行噪音建築工程及使用大型機械設備。若干設備於使用時亦受到限制。手提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標準及貼上環境保護署發出的噪音標籤。

撞擊式打樁工程只能在事先得到環境保護署建築噪音許可證，方能於平日進行。

任何人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允許進行之工程除外)第一次定罪罰款10萬港元及其後定罪罰款20萬港元及於任何情況下持續犯罪的期間每天罰款2萬港元。

### 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規定全港水域劃為多個水質管制區以及訂立水質指標。水質指標所訂明的指標，是為公眾利益而保護及善用香港水域所需達至的水質。

發牌制度於每個水質管制區內實施，藉以管制區內排放的污水及沉積物。環境保護署署長為負責發牌及執行管制污水的主管當局。

除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獲發牌外，任何人士將任何廢物或污染物質排放至香港水質管制地區的水域，或將任何物質(住宅污水及未經污染的水除外)排放至水質管制地區的公用污水渠或公用排水渠，即屬違法，可監禁六個月及(a)第一次定罪，罰款20萬港元；(b)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罰款40萬港元，此外，如該項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法庭已獲得證明並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萬港元。

###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生產、儲存、收集、處理、再加工、回收及處置廢物。目前，禽畜及化學廢物受到特別管制，而在公共地方或在政府土地或私人處所未經業主或佔用人同意而棄置廢物亦被禁止。

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承接價值100萬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主承建商，須於獲授合約後二十天之

內就該特定合約於環境保護署設立繳費賬戶，以繳付任何就該合約下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應付處置收費。

###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 499 章)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透過於建築及運作前(及解除，如適用)(於各計劃階段獲豁免除外)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環保許可證制度，以管制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所列的指定項目(如大型交通網絡、公共設施、重工業或農業及漁業活動、密集社區或娛樂設施等)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倘任何人士建築或營運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2第I部份所列的指定項目(包括道路、鐵路及車廠、住宅及其他發展等)，而並無就項目得到環保許可證；或違反載於許可證的條件(如有)，即屬犯罪。違法人士(a)首次定罪，可處罰款200萬港元及監禁六個月；(b)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500萬港元及監禁兩年；(c)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六個月；及(d)第二次或其後每次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萬港元及監禁一年，倘該罪行屬持續性質，則法院或裁判官可就其信納該罪行持續的每一天另處罰款1萬港元。

為確保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持續遵守適用環境保護規定，董事將會審查政府就此方面不時制定之最新規定，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以求遵照最新規定。

###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 608 章)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下依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0港元)。任何僱傭合約條款如試圖廢除或削減該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福利或保護的一概無效。

###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失去工作能力，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負有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向分包商討回有關支付予受傷僱員的補償。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該總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總承建商如已承諾進行任何建築工程，可為每宗事故投購金額不少於2億港元的保險單，以承擔其及其分包商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的責任。

任何未能遵守僱員補償條例投保的僱主，最高可處10萬港元罰款及監禁兩年。

###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總承建商受到僱傭條例內分包商僱員工資的條文規管。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分包商僱用的僱員以從事已由其立約進行的工作，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及／或前判次承判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給該僱員。總承建商的法律責任，僅限於(a)僱員的工資，而該僱員的僱傭完全是與總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其僱傭地點完全是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b)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任何僱員如與分包商存在尚未結算的工資付款，則必須在工資到期後60日內向總承建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總承建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建商及前判次承判商(倘適用)概無責任向分包商的該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建商自相關僱員收到該通知後，應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向其所知悉的該名分包商(倘適用)的每各前判次承判商各送達一份通知副本。

在無任何合理理由的情況下，總承建商未能將通知送達至前判次承判商，即屬犯罪，須處第5級罰款(目前為5萬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判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向僱員支付工資，所支付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判商(視情況而定)的債項。該總承建商或前判次承判商可(1)要求該僱員所事僱主的每名前判次承判商，或總承建商及每名其他前判次承判商(視乎情況而定)分擔該等工資，或(2)以就其分包工程應付或可能應付分包商的任何款項對銷的方式扣除。

###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佔用或控制處所的人士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士或物品或其他財產造成傷害或損害所承擔的責任。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處所佔用人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所有情況下屬合理謹慎措施的責任，以確保訪客就其獲佔用人邀請或准許到處所之目的而使用該處所乃屬合理地安全。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保障工業工人的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每名工業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於工業僱用的所有人的職健康及安全。東主的職責包括：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及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及健康；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東主違反上述任何責任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萬港元。任何東主故意違反任何該等規定且並無合理理由即屬犯罪，則可處以罰款50萬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受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法例(包括建築地盤(安全)規例)規管的事項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人士(除若干例外者外)；(ii)吊重機的維修保養及操作；(iii)確保工程位置安全的責任；(iv)防止墮下；(v)挖掘安全；(vi)符合各項安全規定的責任；及(vii)急救設備的設置。任何人違反任何此等條例，即屬犯罪，可處各級刑罰，而承建商一經定罪，可處罰款高達20萬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為保障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內的僱員安全及健康訂立條文。

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以下方式確保其工作地點中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安全及健康；
- 就僱主控制下的任何工作地點而言：
  - 維持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地點條件；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及不存有該等風險的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安全及健康；及
- 提供及維持僱主的僱員的安全及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以上任何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萬港元。任何僱主如故意、明知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以上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萬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或會就違反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或暫時停工通知書，以防止工作地點的活動或情況構成即時死亡或嚴重受傷的危險。在沒有合理理由下未能遵守該等通知書的規定，即屬犯罪，可分別罰款20萬港元及50萬港元及監禁十二個月。

### 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在地盤進行受僱工作。

倘經證實(i)非法入境者在建築地盤或(ii)不可合法受僱的非法工人在建築地盤工作，則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萬港元。

除本文件「業務」一節「安全政策」及「法律訴訟」分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針對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訴訟調查的最新結果，香港法律顧問認為，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任何上述環境保護及勞工相關的法例及法規的任何訴訟及／或法律程序。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事件或情況已導致或可能導致本集團被政府就違反上述適用於香港環境保護及勞工相關法例及法規而起訴。